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78 (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A/70/350)

秘书长的报告 (A/70/317和A/70/346)

伊帕拉吉雷女士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昨天作了全面通报 (见A/70/PV.48)。

个人若犯下国际罪行，可以受到追究，这是国际法的一项重大和具有决定意义的成就。纽伦堡法庭裁定：

“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是个人而不是抽象实体犯下的，只有通过惩罚犯下此类罪行的个人，才能执行国际法的规定”。

七十年前，联合国的缔造者在旧金山通过了一项创立本组织的文件。到现在，他们的祈祷依然贴切现实，而且雄辩有力——欲免我们和后世再遭他们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可以说，联合国是维护法治和国际法最好的机构。联合国取得的许多成就之一是，1989年，它通过国际法委员会以及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的倡议，肯定了倡导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这一不断壮大的运动。这一漫长的运动促成了联合国外交会议，导致于1998年通过了《罗马规约》，使该规约于2002年生效，并于2003年选举第一批法官。

今天，菲律宾重申，它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肇事者因其所犯罪行而受到追究。如果我们不能施行国际刑事司法，那么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不可能实现。在我们这个时代，国际刑事法院对于维护法治至高无上的地位，已变得至关重要。纽伦堡法庭指出个人是致使无数人蒙受惨不堪言的痛苦和不公正后果的肇事者那样，同样，我们也必须赞扬为实施国际司法这项集体工作——一项肯定艰难、有时出力不讨好而且可能危险的工作——作出贡献的个人。他们包括整个联合国大家庭中参与伸张正义的秘书处成员；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所领导的国际刑院各位法官；法图·本苏达检察官；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缔约国大会的斯迪奇·卡巴主席及其团队；以及各位律师、民间社会维权者、证人和受害者，其中许多人默默无闻，无人为他们唱赞歌。实际上，正是人们各自、然后集体使司法发生作用。

菲律宾密切关注着国际刑院越来越繁重的工作量——其未决司法诉讼、情势和初步审查。国际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540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刑院和检察官工作方面的事态发展涉及作为缔约国的我们。根据补充原则和作为我们合作职责的一部分，我们力求确保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透明、公平、有效和较为迅速，以便起诉《罗马规约》所述的罪行。菲律宾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法律，为我们批准《罗马规约》铺平了道路。

菲律宾支持在列支敦士登领导下，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框架内拟订的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行为守则。在涉及国际刑院管辖下的大规模残暴罪行的局势中，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应避免使用否决权。我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其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情势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以捍卫两机构的公信力，并确保有罪必究。

菲律宾还支持将国际刑院的工作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妇女署的工作主流，作为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各国不论是否缔约国，都应相互帮助，保护人权和建设国内能力，包括为此提供同人力资源发展有关的援助，例如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军事人员的培训。菲律宾愿借此机会再次感谢缔约国信任劳尔·潘格拉甘(Raul Pangalangan)教授为国际刑院的工作做贡献的能力，选举他在今后六年担任国际刑院的法官。

我们的目标是实现普遍性。我们同其他人一道呼吁更多国家、特别是我们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现在界定了我们的全球发展框架。我们只有在为我们这代人和子孙后代带来正义的基础上实现和平与安全，才会实现该议程。

雷马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前面的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亚历杭德拉·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就2014年8月1日

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作了非常详细的通报(见A/70/PV.48)。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她当选这一重要职务。

(以英语发言)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两份报告，第一份报告题为“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的相关信息”(A/70/317)。第二份报告题为“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发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A/70/346)。

阿尔及利亚欣见今天有机会参与讨论这一至关重要的议程项目，并要附和非洲联盟、非洲国家和世界各地许多其它国家提出的关切，即，安全理事会、国际刑院和缔约国大会有必要建设性地处理非洲联盟和非洲国家提出的各项要求。

我们在大会这里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为人们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多年来，我国显示了维护法治和促进人权、民主及善政的决心。一方面，我们理解，国际社会必须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起诉涉嫌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强调主权国家在实现此类目标方面的首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回顾，这一首要作用源于按照国际习惯法、国际法和国内法律确立的许多既定原则，譬如国家主权、领土管辖权、国籍、国家刑事诉讼行动优先权、保护原则以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行使其职责时享有豁免权等原则。

《罗马规约》本身根据补充性原则所赋予的国家管辖权至上原则一直未恰当地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或检察官办公室提交处理的某些案件。在这方面，看到许多国家，甚至那些《规约》缔约国，质疑该机构和用以决定案件是否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标准的公正性，并表示担心和怀疑存在政治操纵和有选择性，我们不应感到惊讶。

极有必要回顾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工作政治化、有选择性、不当起诉和滥用职权，并且只针对非洲国家和领导人，这是2013年10月在亚的斯亚贝

巴举行非洲联盟特别峰会的主要原因。正如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次峰会上所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自成立以来，始终只专注于非洲，对世界其它地区不可接受的局势却视若无睹。

国际司法必须尊重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各国主权和国家独立。在这方面，根据国内法和赋予现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高级官员任内豁免权的国际习惯法，非洲联盟（非盟）特别峰会决定：

“为了维护成员国的宪政秩序、稳定和完整，不得对现职非盟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任何在任期内代行或有权代行此职者在任何国际法院或法庭上开始或继续任何指控。”

阿尔及利亚欣见国际刑院2014年12月5日决定撤销对肯尼亚总统的指控，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谨赞同非洲联盟今年6月在南非举行的最近一次峰会作出的其它重要结论，其要旨是，根据《罗马规约》关于推迟审理案件的第十六条，要求中止针对一位现任非洲总统或副总统的诉讼程序，直到非洲联盟的关切及其修改《罗马规约》的提议得到考虑。这些有充分法律依据的提议提供了一个真实的机会，可以增强会员国对国际司法公正性的信心，缓解两极化，并保持和捍卫我们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及其尊严、主权和完整。

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
（以法语发言）：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介绍该国际机构的报告（见A/70/PV.48）。

在报告（A/70/35）所述期间，联合国庆祝了《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 间关系协定》生效十周年，刑院是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常设刑事法院。根据其报告，我们注意到，《协定》的执行加强了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联系。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为服务联合国和国际刑院所作的投入与奉献。马达加斯加充分支持国际刑院的活动。

开展合作对于国际刑院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各国与国际刑院之间合作的机制不

仅对国际刑院的未来极为重要，还有助于其充分发挥潜力。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年10月29日至30日在哈博罗内举行高级别研讨会，讨论国际刑院和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此种合作与加强区域和国家能力之前的联系。我国即马达加斯加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其它国家一道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这次研讨会将有助于我们加强缔约国作为国际刑院行动支柱提供合作的根本作用。国际刑院的效力取决于此类合作。现在该是落实缔约国大会2007年通过的66项合作建议的时候了。我们感谢研讨会的组织者，特别是国际刑院及其合作方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这次活动得到了欧洲联盟、荷兰王国政府和挪威政府的赞助。

和平与国际安全面对的威胁日益增加，移民潮达到了当前的规模，而且暴力和各种恶行持续不断，这些依然是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主要原因，但国际社会决心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因此我们支持了法国和墨西哥有关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暂停使用否决权的倡议，以及列支敦士登和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提出的关于一项旨在指导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为的行为守则的各项倡议。在联合国七十周年的框架下通过了一项关于这一事项的宣言。

2010年6月通过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是使国际刑法更加有效方面的重大进步。2012年9月在关于国家及国际等层面法治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强调，国际社会注意到法院在旨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法治的多边系统中所发挥的作用。它强调绝不容忍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的现象。

在这一背景下，正如我国国民议会议长在他9月访问纽约参加有关议员在将非法侵略性战争行为定为犯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议会会议期间所重申的那样，马达加斯加致力于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我国已通过一项国家行动，来执行《罗

马规约》，并将其中一些规定纳入我国国家立法框架。

我们欢迎缔约国大会主席塞内加尔的西迪基·卡巴先生作出种种努力，来克服法院面临的种种挑战，并使法院更加强大和独立。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祝贺于3月11日和7月11日任职的新任法官并祝愿他们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祝贺巴勒斯坦国成为《罗马规约》第123个缔约国，并祝贺各个已批准且接受关于侵略罪的规约修正案的国家。我们鼓励那些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该规约。

徐宏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祝贺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当选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并感谢她所作的报告。

中方一贯重视国际刑事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惩治严重国际犯罪和促进国际法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作为观察员国参加了历次《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法院与联合国是各自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机构，两者在预防和惩治危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国际犯罪方面具有共同利益，两个机构的工作可以相互促进。法院与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应该相互尊重各自的职能，在《联合国宪章》、联大和安理会决议以及《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确定的法律框架内加强合作，建立建设性的合作伙伴关系。

从法院近期工作来看，检察官调查起诉工作更加谨慎务实，在国际事务中扮演的角色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中方希望法院继续审慎履行职责，确保实现刑事司法正义不以牺牲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为代价。在处理国家元首豁免的问题上，希望法院严格依据现有国际法，充分考虑一些国家的正当合法诉求，避免对国家领导人履行职责造成不当妨碍。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已有24个缔约国批准。侵略罪问题牵涉国际和平与安全，修正案应当在《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国际法框架下有序实施。《宪章》的最高权威必须得

到维护，任何其他国际立法都要符合《宪章》的规定。中方认为，侵略罪修正案的内容和生效问题应经充分协商、寻求最大共识，争取达成最广泛的一致。

和平、正义和法治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和价值追求，中方期望法院继续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她是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院）院长的首位女性。我们赞扬她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并期待经常在纽约这里看到她。

法院的报告反映了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尤为凸显的是开庭审理起诉博斯科·恩塔甘达一案，并且法院最终能够为上帝抵抗军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即将到来的一年司法活动将到达迄今最高峰。这说明了该机构的活力及活跃程度，并且说明了各国的大力配合。

在确保充分尊重被告权利的同时加快司法进程依然具有挑战，是法院未来成功的关键，但是我们不应当认为增加效率与削减预算会自然而然地齐头并进。缺乏资金会是减慢进程的因素之一，在这种情况下财政紧缩只会适得其反。法院活动的规模应当是由实地的需求，而非财政考虑来决定。

相较于残暴罪行所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从巨大财物破坏到大规模流离失所，司法的费用很低。因此，我们感到忧虑的是，检察官昨天在安全理事会表示（见S/PV.7549），在利比亚的新调查由于缺乏资金可能无法进行，尽管此类调查显然具有潜在益处。这也强调了各缔约国若干年来一直提出的一点：正如《罗马规约》所规定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所产生的调查费用应当由联合国预算支付。

安理会缺乏后续跟踪其移交案件，尤其是缺乏对不配合通知采取应对办法，这将继续阻碍责任的追究。安理会未能根据《罗马规约》开展其工作，

使得无法充分适用其他规定。安理会第一次移交案件10年后的今天，仍然在它与法院间的关系上缺乏方向和目标。建立更具成效的关系有很大的空间，其途径包括加强维和与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以及有针对性地制裁被起诉者。

不幸的是，联合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专家小组的报告（见A/70/95）未处理这一问题，尽管有44个国家发出联合提议，呼吁通过和平行动更好地支持法院及其任务授权。我们希望这一点可以在即将进行的缔约国审查中得到弥补。不仅安理会必须加紧采取行动，缔约国本身也须加紧努力，执行十多项尚未执行的逮捕令。许多被告身在何处广为人知。全力配合刑院工作是各国在批准《罗马规约》时自愿承担的义务。

检方和辩护也有赖各方配合调查与保护证人，并确保冻结被告的资产。我们与刑院和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合作，刚刚在海牙组办了一个金融调查研讨会。我们希望研讨会的结论能为各国与刑院在该领域的合作取得具体进展提供基础。

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仍然是一项关键目标。缔约国数量达123个虽不为少，但刑院目前仍对逾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缺乏管辖权。由我国外长负责协调的非正式部长级网络已经提出了一项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的行动计划，以便推进这方面工作，消除现有有罪不罚的漏洞。扩大刑院成员数量是克服刑院继续承受的有选择性区别对待的印象最显而易见的办法。

我们欢迎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的进程取得进展，前面许多发言者在发言时都提到了这一点。继9月瑞士批准之后，只需再有六个国家批准即可于2017年启动刑院的司法管辖。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以现行国际法为可靠依据，全面澄清其实践应用之策，因此在2010年审议大会上得到所有缔约国一致通过。

《坎帕拉协定》排除了刑院对非缔约国的管辖权，并充分保障刑院对安理会的独立性，同时充

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2017年启动刑院管辖权，将使最严重的非法使用武力形式成为刑院可惩罚的罪行之一。这将补充加强《联合国宪章》（《宪章》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并结束在《罗马规约》框架内持续了近二十年的讨论。

每当发生暴行罪行，就有人要求国际刑院介入。因此，刑院面对人们极高的期望，但单靠刑院当然无法实现司法正义。但是，刑院价值不限于刑院有权审判的案例。通过科学方式现已证明，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威慑遏制犯罪。最近的一项学术研究显示，因为害怕国际刑院起诉，有些潜在肇事者已经不敢招募儿童兵的行为。

然而，刑院工作的最大益处是它象征问责制的核心作用，激励各国通过国家系统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的罪行。国际参与建设和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大有可为。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加强刑院、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更有效地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

巴罗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当选主持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我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你开展工作。

我也要祝贺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我欢迎她作为国际刑院院长与刑院法官、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合作作出的可嘉努力，以促进国际司法。

同样，请允许我重申，我国诚挚感谢缔约国对缔约国大会主席、塞内加尔司法部长西迪基·卡巴先生的信任。

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审议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A/70/350），赞扬报告为我们提供有关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刑院活动的重要信息，特别是初步审查、调查和审判活动情况，以及联合国、特别是通过联合国驻世界各地的办事处与维和特派团为刑院提供的支助。

我认为，刑院、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积极互动可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制止危害人类的严重罪行。这三个机构之间有明显的补充性，若能充分和谐地开展工作，可进一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它们往往面对同样的挑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每年邀请刑院院长和检察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及加强双方间相互合作的方式交换意见的设想。我们也赞成让刑院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合作的联络机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发挥更有力的作用，成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人。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月，刑院工作十分繁重。在此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10个局势进行了初步审查，并对另一个国家局势展开了一项新的调查。刑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显示了刑院的重要性，并表明刑院给人带来希望，即归刑院所管辖并沉重地压在我们集体良知之上的犯罪有罪不罚现象有望被根除。然而，刑院受理的案件数量继续增加，但可用资源不足，可能对刑院效率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的财政支持，使刑院能够履行职能。

在这方面，大会应考虑到与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提交刑院的局势相关的各种调查和起诉工作的费用，该款规定，资金应由联合国提供，特别是有关经由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案件产生的费用，但须经大会批准。

此外，还应当考虑到刑院的辅助管辖权。它只有在国家不能或不愿履行其职责，起诉《罗马规约》规定应予惩处的罪行的情况下，才能处理相关案件。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当继续为提出这一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培训其本国司法人员以及警察和安全部队，加强国家在体制和立法领域的能力。

国际社会既然成立了国际刑事法院并使之成为常设机构，现在就必须迎接挑战，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予以签署或批准，从而实

现《规约》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我要祝贺巴勒斯坦国最近加入《罗马规约》。

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民间组织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与刑院合作，对于其履行职能，特别是诉讼、调查、处理证据和履行国际授权非常关键。我鼓励各国批准刑院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协定，塞内加尔在2014年9月举行的条约仪式上批准了该协定。此外，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障者，在审议大规模暴行局势时必须以负责任和客观的方式采取行动。因此，安理会的支持与合作对于确保刑院妥善履行职能不可或缺。

最后，我国代表团衷心呼吁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刑院在各种议题上的合作。本着这一精神，国际社会显然需要给予通力合作，以确保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被追究其行为责任，确保我们为受影响的受害者和民众伸张正义并防止更多暴行。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们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的全面报告（A/70/350），并向她以及在报告所述期间新选出的刑院七名法官表示祝贺。我们也谨借此机会表示赞赏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塞内加尔司法部长西迪基·卡巴先生自2014年12月8日就职以来，开展工作协调大会事务。我们还愿祝贺巴勒斯坦国加入《罗马规约》。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和打击危害人类罪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我们赞扬刑院推动国际刑法实体和程序内容的发展。刑院对于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的贡献也非常值得称道。通过刑院的工作，加强了确保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被追究责任的需要。

国际刑院的存在理由基于以下理念，即必须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所有人都应当被追究其行为责任。因此，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对于刑院继续履行《罗马规约》赋予其的职责至关重要。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尼日利亚感到困惑不解

的是，一些会员国决定不承认刑院对其国民的管辖权，同时却鼓噪刑院对它国国民、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行使管辖权。

除此之外，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日程很繁忙，检察官办公室在10起局势中开展了初步审查活动，并对中非共和国局势展开新的调查。刑院还同意4,002名受害者参与其所审理的诉讼案。预计2016年还将同时开展四起审判工作，这一数字是前所未有的，审理的嫌疑犯罪行为涉及1万多名受害人。

我们愿赞赏刑院就特定国家局势所开展的工作。我们赞扬利比亚驻国际刑院代表与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合作。我们欢迎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与国际刑院检察官交流信息，并赞扬利比亚本国调查人员的执着和专业精神。我们鼓励双方加强合作，共同努力制止利比亚的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谴责所有大规模处决行为，包括“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沙伊斯兰国）处决30名埃塞俄比亚基督徒的行为。我们也谴责据称是“伊沙伊斯兰国”实施的劫持行为。我们呼吁利比亚全境立即无条件实现停火。冲突当事方应避免袭击民用目标，还应避免犯下更多犯罪行为。我们呼吁所有利比亚民兵解除武装，参与恢复利比亚和平、法律和秩序的努力。我们支持政治对话和组建民族团结政府，以实现利比亚人民的愿望，在该国建立法治、结束冲突并维护利比亚的统一和领土完整。这对于稳定利比亚局势以及制止恐怖团体和民兵逍遥法外现象至关重要。

我们也欢迎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加强合作，欢迎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在实地的其它存在以及安全理事会开展合作。我们赞同报告的看法，即联合国作为国际合作与协商的主要论坛，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框架，使我们得以推动将《罗马规约》的问题和考量作为更多领域国际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增强对于这些问题和考量的认识。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报告中关于同各国、

其它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及其提供协助的内容，以及有关伙伴在支持和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罗马规约》体系方面开展合作的内容——这是践行补充性原则的实际行动。

报告还指出，检察官办公室着眼于打击尼日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对“博科圣地”犯下的以及据称尼日利亚安全部队犯下的战争罪行进行分析。值得一提的是，检察官办公室未能查出尼日利亚安全部队犯有罪行的任何事例。必须明确指出，尼日利亚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坚定致力于“保护责任”理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女童和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这是我们自己主动作出的承诺。我们在人权、法治、和平与安全、民主和善治以及问责问题上的立场也与国际刑院的创立原则保持一致。

我们始终坚定致力于通过多种方式来促进这些价值观。尼日利亚是《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方大会成员，我们于2001年9月27日批准了《规约》。我们一贯强调，国际刑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司法责任方面的一个重要架构。我们认为，必须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无论这种现象出现在世界什么地方，而不只是选择性地针对较弱小国家。我们坚信，建立一个基于法治的全球体系，问责和社会公正其中成为持久和平的基础，这一愿望应激励我们所有人。实际上，这应成为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Misztal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就这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见A/70/PV.48）。但是，我国代表团想强调并讨论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几点意见。

首先，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其年度报告（见A/70/350）。我也祝贺新任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以及所有新当选的法官。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国政府提名的彼得·霍夫曼斯基法官

成为了他们中的一员。我相信，他们的工作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司法体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刑院审理的案件数量继续增加。尤其重要的是，刑院对托马斯·卢班加案件的理据作出了第一次上诉判决。我们欢迎刑院继续努力改进其工作。我们认为，对程序和证据规则作出的一些改变，除其他外，应包括限制刑院在某些案件中的组成，这将有助于高效开展审理，而同时不破坏程序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我们离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目标仍相距甚远。世界大多数人仍生活在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之中。这项条约设想有效惩处施暴者，目标是保护个人免遭最严重罪行的伤害。因此，我们认为，应通过一切可能手段来倡导普遍性这一理念。我们欢迎国际刑院努力吸引各方的关注，并且支持更多国家考虑加入刑院。但是，《罗马规约》缔约方同样有责任传播《罗马规约》的价值观。我们欢迎国际刑院非正式部长级网络最近通过的《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行动计划》，我国在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缔约国能够为捍卫普遍性理念提供何种政治支持。

不过，在这个领域以及促进缔约方自身对《罗马规约》重要性的认识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2015年，我们非但没有看到有更多缔约方加入《罗马规约》，而是担心这一数字或许开始减少，这是长期以来的第一次。对国际刑院和缔约方来说，克服现状是一个巨大挑战。在这方面，与非洲伙伴开展合作特别重要。波兰强调，非洲国家加入基于《罗马规约》的国际司法体系是不可或缺的。要使司法天平公平运作，每个非洲缔约方都十分宝贵。

波兰强调，受害者应成为国际刑院法律系统关注的核心。他们的权利，特别是参与和获得补偿的权利，是《罗马规约》的一个基本方面。波兰为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了捐助，我们恳请其它缔约方也这样做。信托基金为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罪行的受

害者提供支助，并且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实现自己的权利。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刑院和受害者信托基金已开始执行托马斯·卢班加案中的刑院下令进行首批的赔偿。《罗马规约》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这一创新解决办法在过去从未得到过实施。我们期待为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使受害者能够行使权利，获得赔偿。

还应特别关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和把有关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情况。波兰坚信，如果当事国在履行安理会任务授权方面不予合作，应强制要求其进行合作。

副主席冈萨雷斯·佛朗哥先生（巴拉圭）主持会议。

目前的全球局势证明，武装冲突数量远未减少。国际司法系统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新挑战。因此，必须记住，如果没有国际社会成员的协作努力和良好意愿，即便运作最顺畅的机构也无法高效工作。这适用于《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也适用于所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因为，每一个人都应关心结束对最恶劣暴行有罪不罚这一现象。没有正义，就没有持久和平，而确保正义则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我们才能使世界摆脱各种形式的不公正。波兰支持国际刑院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为刑院是国际司法系统的核心机构。因此，必须在促进刑院的效率和效力方面取得进展，并且维护其独立性。国际刑院完全和无条件的独立性是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先决条件。我们一贯支持刑院的使命，并将继续这样做。

卡毛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A/70/350）。此时此刻，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费尔南德斯法官是在刑院的声望和影响力不断增长之际接管刑院领导职务的。我谨代表肯尼亚共和国向法官保证，我们将继续提供支持。

这些年来，肯尼亚不断鼓励国际刑院扩大活动范围、加强其工作并增进其效率和足迹，因为创建刑院就是为了确保世界拥有一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平台。如同其他国际机构一样，我们继续有力地参与、鼓励刑院并向其提供立法指导，设法使它忠实于我们的共同目标，同时与《罗马规约》保持一致。

本届会议报告（见A/70/350）的结论比上届会议更加鼓舞人心。我们赞扬国际刑院根据实质案情作出第一个上诉判决。但是，我们继续对刑院存在12年期间司法产出的缓慢速度表示深切遗憾，尤其考虑到花费的资源、千百万人越来越高的期望以及世界上对国际司法补救日益增加的需求。世界上有许多社区和国家遭到可怕的战争和冲突的蹂躏，并且严重的不公正行为未受惩罚，因此刑院所产生的寥寥无几的具体结果令人感到沮丧和困惑。

此外，正如我们几次指出的那样，肯尼亚仍然对《罗马规约》目前的解释和执行方式深感关切。一些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对于国际刑院实施《罗马规约》的方式并不是刑院未来的好兆头，有一种日益增加的焦虑感和紧迫感。在我们看来，继续错误地解释《规约》很可能毁掉刑院。显然，由于我们以前多次指出的根本原因，国际刑院的国际刑事体系的集体架构出了大毛病。

正如我们去年在本讲台上指出（见A/69/PV.34），当我们会员国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时，我们相信，我们正在成立的法院要比我们国家司法部门采用更高标准的做法和程序。但是，今天我们发现，我们背负着一个其标准和门槛低于我们国家法庭的法院。这是根本不可接受的。为了说明这一点，肯尼亚回顾，在2013年11月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期间，大会作出一项知情和集体的决定，即不会以追溯方式应用，以及不会在刑院当时受理的任何案件中应用，对有关事先录制证词的第68条所作的修正。不到一年后，检方完全无视在缔约国大会上达成的集体意愿和理解，寻求在肯尼亚案件中应用经过修订的条例。更令人震惊的是，刑院本身允许这

样应用第68条，不仅完全无视有关追溯应用法律的基本信条，而且还完全了解在2013年11月会议上达成的前述理解和共识。

各方应当记得，追溯应用法律达不到我们任何国家的法律门槛，包括最低级别的法庭和司法机构的法律门槛。在肯尼亚案件中，我们现在发现检察官继续起诉一个证据极少的案件，被迫采用已被撤回的证词。这样的证词经不起刑法所规定的交叉询问。无论是在民法或普通法体系中，这样做肯定侵犯了被告的权利。然而，这就是我们看到在海牙上演的戏。

此外，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的第50段和51段提到了目前对肯尼亚情势的调查。最近，有惊人但可信的爆料表明，在刑院出庭的检方证人被许以奖励而遭到收买，因此对肯尼亚案件的调查的公信力受到质疑。8年之久的证据的功效已变得更加可疑。这些关于干涉证人的极具破坏力的爆料，导致190名肯尼亚议会成员，其中有50名反对党议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缔约国大会主席请愿，要求插手这一在海牙缠绵8年之久的肯尼亚案件。

一年来——也就是在仅仅一年中——4002名受害者被允许参加刑院的诉讼。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数字。但是，根据肯尼亚的经验，允许受害者出庭一事尽管在原则上是值得赞扬的，但仍然是一个可能的滥权途径。肯尼亚感到关切的是，海牙没有采取充分的步骤并且不存在各种制度，以确保只有真正的受害者，实际上就此而言真正的证人，被允许参加诉讼并能够利用《罗马规约》中提供的保护。

肯尼亚作为一个情势国，继续强烈意识到国际刑院的运作方式及其对《罗马规约》的解释。我们将要迎来又一个选举周期，我们认识到国际刑院程序的应用方式可能损害某个会员国的利益，并可能对一国在其政治周期中的政治现实带来严重后果。这些程序的不当处理可能严重破坏政治周期和社会进步。这可能对肯尼亚在2007-2008年遭受集体创伤之后的国家复原产生严重影响。这可能对促进和平

与稳定，甚至可悲的是对追求真相和正义，产生严重影响。因此，重要的是，国际刑院及其案件绝不能被用来，或被允许，阻挠国家复原或破坏国家稳定。

我们发现，在本大会这样的场所提出所有这些关切，对于象我国这样的代表团而言显然是一件艰难的事。我们注意到，尽管向国际刑院提供了巨额财政支出，我们看到国际刑院本来就捉襟见肘的预算面临着压力，并且尽管人们对刑院的业绩日益感到不安，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任何人企图公开和透明地讨论和质疑我刚才所提的问题，都遭到有人以保护刑院及其机构的独立性为借口进行的强硬抵制。我们绝对不能有这样一个局面，即会员国无法就会员国感到关切的问题以及刑院的业绩进行讨论，只要一提出这些问题就会遭到嘲讽或抵制。

我们面前的报告在第100段中正确地指出，国际社会应当鼓励和协助国家司法部门，以便满足在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等领域中对更大能力的需求。国际刑院从来没有打算要取代国家法院，所以是一个终审法院。因此，应当更加强调支持在我们各区域促进和平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和区域举措。在这方面，非洲国家一直试图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建设性接触，但却未取得什么成功。尽管我们各自和集体为启动和发展有利于同国际刑院进行建设性对话的环境作出了努力，但这些努力所取得的成功微乎其微。

最后，该报告第三节B涉及同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我们注意到，第107段存在一处明显的遗漏，那就是，压根没有提到非洲联盟。人们本会认为，由于国际刑院开展的工作大部分集中在非洲，国际刑院会作出更大和更积极主动的努力，以便不仅报告非洲和监督非洲的实体的情况，而且还以反映它同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国的互动和合作这些重要事项的方式深化这些互动和合作。必须抑制这一令人遗憾的情况。作为前进道路，我们建议，非常频繁前来纽约的国际刑院高级官员，每当他们到联合国出差，都应定期

和可预测地同纽约的非洲集团举行会议，并向它通报情况。我们注意到，他们已经同其他某些区域集团举行此类会议并向它们通报情况。我们呼吁国际刑院在这方面采取补救行动。

最后，我们面前的报告没有处理国际刑院面临的真正问题，而且正如我们往年所说的那样，也没有就改进国际刑院与其不断向前迈进的会员国的合作和关系的可能办法提出任何见解。国际刑院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所面临的组织现实和挑战无一载于这一报告中。这一报告缺乏分析和视角。因此，我们若继续接受现状，就只会损害国际刑院的合法性及其核心任务授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期待着国际刑院新任院长在今后的报告中纠正这些问题。

阿尔代·冈萨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政府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介绍国际刑院提交大会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见A/70/350），其中述及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国际刑院的工作。

墨西哥欢迎巴勒斯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入了《罗马规约》。巴勒斯坦国因此成为《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三个缔约国。我们的目标将继续是力求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国际刑院的工作报告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开展一项新的调查、确认其第一项判决和量刑以及关押移交国际刑院管辖的第一个情势中的第一名被告并使其出庭受审。同在司法诉讼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受害者越来越多的参与一道，这表明，该法院的工作正在逐步展开。我们注意到，受害者信托基金本周提出其为卢班加案的受害者作出集体赔偿的第一项执行计划草案。

尽管存在我刚才所提到的取得进展的各种情况，但国际刑院在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也面临着各种挑战，例如，国际刑院针对12个人签发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

第二，而且涉及我刚才所提出的一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将认定的三个同安理会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情势相关的不合作情况移交安全理事会处理，从而使移交安理会处理的此类不合作情况达到11个。当务之急是，安理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障者，要对它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情势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特别是当国际刑院通知安理会某个特定国家未予合作时。

第三，值得指出的是，《罗马规约》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将情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权力涉及对受害者和整个国际社会负有的一项职责。我重申，我国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客观和非政治化的标准作出此类移交，目标应当是有效地将犯下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使受害者获得赔偿。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我要强调指出，许多国家最近支持我国同法国联合提出的倡议，即要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诺在处理有关犯下大规模暴行的局势时，避免行使其所谓的否决权。

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的报告强调了加强与联合国合作的重要性，并提出了一些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探讨这些备选方案，以便评估其可行性，将是有益的。

最后，该报告还提到国际社会中的其他行为体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本组织通过其专门实体和机构采取的行动，所有这些行动都为鼓励各国和帮助它们增强其改进本国司法系统和问责机制的能力的努力作出了贡献。正如墨西哥在多个场合所强调的那样，极为重要的是，要在这方面拥有明确任务授权的论坛，而不是在作为一个完全司法性的法院本身并不拥有此类任务授权的国际刑院促进此类努力。

墨西哥认识到并强调本届会议审议的这份报告所介绍的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重要性。我们鼓励国际刑院继续严格按照《罗马规约》的框架加强工作。

纪廉一格里略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提交的详细和准确的报告（见A/70/350）表示感谢。哥斯达黎加欢迎她当选，并且要向她保证，在她履行赋予她的重要职能时，我们将给予支持。同时，我们要祝贺她开始采取步骤来提高国际刑院的效率和效力。

哥斯达黎加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国际刑院。我们完全相信，它是多边主义的最重要成就之一，也是国际社会希望实现的两个目标这一愿意产生的结果。首先是结束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不论谁犯下这种罪行。其次但同样重要的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因为这是普遍愿望，世界要求任何国家都没有有罪不罚的空间。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欢迎巴勒斯坦加入《罗马规约》，使缔约国数目增加到123个。我们重申，应继续努力推动批准《罗马规约》，直到各国普遍加入其中。

关于结束对暴行罪有罪不罚的共同目标，我国代表团回顾，国际刑院是终审法院，创建它不是为了取代国内法院。就其管辖范围内所犯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责任，首先在于各国的司法系统。因此，补充性是巩固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的一个基本要素。然而必须表明，一旦依照《罗马规约》启动法院管辖权，缔约国必须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不可避免的义务。在这方面，配合法院工作不仅是问责的关键所在，而且因为缺乏合作则意味着受害人无法得到司法正义和他们要求且应得的赔偿。我们的义务主要是对受害者的义务。

我想谈的下一点是法院的财务状况，以及因为预算掣肘，法院的重要工作可能受到影响。法院现在面临其历史上最繁重的工作量。我们不能因为预算不足而影响法院的工作及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哥斯达黎加深信，为促进和平、共存和人的尊严投资于国际正义，其效益远远大于成本。

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提及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其基础是2004年10月14日签署的两组织间关系协定。这种合作已经有了积极发展，为两组织带来切实的利益。不过，哥斯达黎加再次重申，需要解决因联合国提交刑事法院的案件而产生的活动的经费问题。鉴于《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法院接受此类案件，是在协助安理会履行其职责。在此类合作案件上，应立即执行法院与联合国协定第13条，即要求联合国对法院活动作出经济贡献。协定明确规定，这种贡献应通过大会决定作出。我国代表团希望不久即可通过适当渠道提供这种支持。

关于提交案件，我国代表团重申，为向法院提交案件制定一个统一、可预见和透明的程序，将有益于安全理事会。在此问题上，哥斯达黎加欣见法国建议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遵守一项行为准则，承诺不对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案件行使否决权。我们也支持列支敦士登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建立一项更广泛和具体的行为准则的建议。

关于法院受理的案件的地理分布以及这是因为法院有偏见的说法，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法院受理的九个局势，其中五个是当事国自己提交的。另外两个是由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的。因此，只有两个局势是由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此外，其中一个是在当事国根据《罗马规约》第12条第3款作出声明之后提出的。我提及这些情况，是为了澄清可能存在的任何疑问。我们还要指出，检察官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10个初步审查涉及的案件覆盖三大洲。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国全力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和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诚恳地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继续努力为大规模暴行受害者伸张正义。

拉索·门多萨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

官到会并介绍8月28日发表的关于2014-2015年期间法院工作的报告（见A/70/350）。

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该报告，其中介绍了以下各项成就：检察官进行的初步审查、法院有关上诉案件的裁决、法院七名新法官和院长的选举产生、缔约国大会主席的选举产生及巴勒斯坦的加入，成为第123个《罗马规约》缔约国，构成实现备受期盼的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的一个重要步骤。

厄瓜多尔重申，我国支持国际刑院，这是一个具有独特特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机制。我们呼吁今天在座的所有国家提供支持，以便法院能切实、有效地行使其对个人的管辖权，依照职权审理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法院补充管辖权覆盖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只有在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并向法院提供必要合作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充分的起诉。这当然是我们最起码能做的，考虑到通观历史，人类经历了无数匪夷所思、难以想象的残暴事件，其中有些持续至今，造成许多受害者，包括儿童、男子和妇女，深深触及人类良知，诚如《罗马规约》序言所强调的那样。

然而，厄瓜多尔对政治化和滥用《罗马规约》的行为深表关切。我国不接受人为制造环境来执行《罗马规约》，赋予法院管辖权和职权，如通过第三委员会决议的做法。鉴于《罗马规约》允许国家直接通过安全理事会将案件提交法院，这样做更不合适。厄瓜多尔不赞同《罗马规约》的这项规定，因为它造成滥用。有其他可行的办法启动司法程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避免司法政治化。

厄瓜多尔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的案件产生的费用。根据大会一致通过的与法院的关系协定，这种费用应由联合国承担。

我国主张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这是一项开放性多边条约的框架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而《罗马规约》就是这样一项条约。2010年在坎帕拉通过的《罗马规约》修正案的重要性就在

于此。我们在坎帕拉通过的文件对我们大家都具有约束力。然而，要想鼓励各国批准修正案并在消除有罪不罚方面取得进展，其它国家——特别是在政治上利用《罗马规约》却并非其缔约国的国家——也必须加入《规约》。我必须指出，我国的政治宪法载有一项关于侵略罪无诉讼时效的规定，从而遵守了《罗马规约》所阐述的根本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贯穿联合国工作各领域的一个问题。我国始终准备在国际法领域开展合作。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祝贺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当选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巴西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国际刑院四个主要职务——院长、两个副院长和检察官办公室职务——都由女性担任。我和其他人一样，感谢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向大会提交国际刑院年度报告（见A/70/350）。我也借此机会赞扬刑院推动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遵守法治。

巴西仍坚定不移地承诺推进《罗马规约》制度和司法事业，这是成立刑院的动因。国际刑院作为确保被告人在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获得公平审判的一项工具，是正义与和平的载体。《罗马规约》合法性的基础不仅在于其机关的独立性，而且也在于其覆盖面。增强《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将有助于消除人们对于刑院活动具有选择性的误解。

我要高兴地重申，不仅所有南美洲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缔约国，而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也是缔约国中第二大区域集团，仅次于非洲国家集团。联合国约三分之二的会员国批准了《罗马规约》，但《规约》尚未实现普遍性。每有一个国家新批准，都是朝着促进和平与正义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巴西欢迎巴勒斯坦加入《罗马规约》。行使加入多边条约——特别是旨在维护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多边条约——的国家应当受到欢迎，而不是遭到报复和制裁。

有鉴于此，请允许我强调，我们重视巴西积极参与其中的坎帕拉审查会议。我们深信，启动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希望不晚于2017年——将为完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作出重大贡献。

正如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庭长报告的那样，国际刑院的活动空前之多，其工作量正在剧增。有鉴于此，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关切安全理事会移送案件的经费来源问题。该问题是一个结构性问题，涉及到法院与联合国特别是大会的关系这一核心问题。我们再次重申，我们要求执行《关系协定》第十三条以及《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这些条款给予了明确的指导，即此类费用应由联合国提供，而不是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同样应当强调，正如《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阐述的那样，只有——我要强调是只有——大会才有权审核本组织预算。

为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提供适当的经费，将增强国际刑院和联合国的公信力。当前状况难以为继，以下情况就说明了这一点，那就是国际刑院检察官11月5日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利比亚局势第十次报告中提请我们注意（见S/PV.7549），资金紧张将使其办公室无法就利比亚局势开展更多调查活动。

伸张国际正义以及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在不带选择性的前提下全面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都具有关键但却是不同的作用。寻求和平与正义的过程充满着挑战。这是联合国和国际刑院的共同宗旨。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必须以共同价值观作为指导，这种价值观使大会得以团结一致，并使首个基于条约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得以成为现实。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并感谢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升任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感谢她向大会所作的极具见地的通报。我国代表团表示准备并愿意支持她以及刑院

其他新当选的法官履行刑院授权。我们也愿表示，我们支持缔约国大会主席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

博茨瓦纳仍是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者和朋友。为此，我们重申，我们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建立一个基于遵守法治的强大、有效和可问责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国际刑院自2002年成立以来，作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受害者的终审永久法院，在数百万人的生活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刑院继续在全球各个角落实施有效威慑，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蔓延，促进保护人权，并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大规模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承认各国对于起诉国际罪行具有第一位的责任和权利。在国家司法系统未能或不愿或不能这样做的情况下，刑院则可对此类罪行行使管辖权。

正如前任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所言：

“由于补充性的关系，移交刑院的案件数量不应成为评价其有效性的标准。相反，各国司法机关可以正常运作，造成刑院无案可审，这才是一项重大成就。”

因此，我们赞赏刑院为调查其所管辖的案件和局势，从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获得的支持与配合。我们怀着赞赏的态度欢迎刑院院长就刑院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底的活动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见A/70/350）。我们注意到，目前，刑院审理着21起案件和八个局势，主要是非洲大陆的案件和局势。我们也清楚地知道刑院正在审理以及有可能审理的案件的复杂性、性质和本质。

我们仍深信有很多其它案件值得刑院注意。我们还认识到，刑院充分追究最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的工作，完全依赖各国愿意并准备合作以及使刑院能够开展全球外联活动。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刑院继续得到联合国系统，以及民间社会和缔约国的支持与帮助，以促进国家与国际法治。我们知道，这些给刑院努力追究践踏人权者所作所为的责任带来

了严峻挑战。鉴于侵犯人权行径和残暴犯罪继续在世界其它地方发生，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成员不要阻挠向国际刑院移交适当案件的举措。我们认为，这样安理会将使刑院能够撒下天罗地网，而不被视为不公平地瞄准世界上某些区域。

我们期待国际刑事法院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继续得到支持，为千百万男女老幼伸张正义。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够做得更多，使国际刑院能够补充《联合国宪章》在正义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原则与宗旨。

马丁森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阿根廷共和国对收到刑院新任院长、我国同胞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的首份报告（见A/70/350）感到特别满意，并热烈祝贺她当选。我还谨感谢提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执行情况的报告（A/70/317）和关于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产生的费用及费用报销的报告（A/70/346）。

就刑院司法活动和检察官办公室活动的最新情况而言，我们欣见，在初步审查活动和刑院负责的各种局势与案件方面均得以向前推进，以便在为此目的所分配的资源范围内完成其任务。我们呼吁所有作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会员国在评估其本国年度预算时铭记刑院的特定性质，这样刑院的预算能够在下一次缔约国大会上得到核准，以便使刑院得以完成其任务并发挥其至关重要的职能。我们还鼓励各国积极考虑由法官们起草并在治理问题专题小组内部辩论过的对议事规则和举证规则的拟议修订，从而推动各种程序的精简。

关于报告中有关国际合作的章节，我谨提及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规约》生效后的多年来，确保更好地追究《罗马规约》所涵盖罪行的责任已被具体纳入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议事工作。安全理事会做了同样的工作，把刑院纳入其自身对具体局势的审议之中。所有这一切加大了打击

有罪不罚的力度。但是，仍存在某些应加以处理的挑战。

本组织与刑院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应该始终尊重刑院的司法独立性。我谨肯定秘书长有关非必要接触的指示。联合国与刑院之间的关系还反映出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特点。该机关被授权向刑院移交案件，事实上它已两次这样做。多年来，阿根廷在大会和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表示过一些关切。根据《罗马规约》，就移交案件而言，刑院对缔约国国民和非《规约》缔约国国民行使管辖权。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定均无法改变《规约》有关刑院管辖权的规范，以使犯下《规约》所涵盖罪行的非缔约国国民逃脱惩罚。这是就已移交刑院的局势而言。

我谨重申，迄今安全理事会向刑院移交案件的资金费用一直完全由缔约国承担。《罗马规约》规定，这些费用应由联合国承担。这也反映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联合国与刑院间的关系协定之中。阿根廷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一道，对安全理事会不顾大多数会员国支持充分遵守《罗马规约》第115条分段(b)和《关系协定》第13条而为这些移交案件筹集资金的不幸做法提出质疑。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和联合国的目标。但是，该目标还需伴以为刑院提供必要资源以履行其职能的承诺。鉴于安理会所设特别法庭的经验，这种承诺在联合国并非什么古怪的概念。我们现在需要处理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行动的缺乏可危及刑院所开展调查的可持续性，还可影响本组织的公信力。

最后，阿根廷愿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对打击引起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重要贡献也推动了本组织的宗旨。正如在《坎帕拉宣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负有崇高的使命与职能，其目的是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与原则，制止有罪不罚，建立法治，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并且实现持久和平。我们重申，我国坚定地致力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南博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提交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工作的全面报告（见A/70/350）。日本对刑院的基本政策是使其能够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以可持续的方式有效运作。日本为作为刑院最大的资金捐助方并向其输送包括法官在内的干练的人力资源感到骄傲。

尽管国际刑院在过去13年中取得了进展，一些挑战依然存在。其中之一是刑院的可持续性。刑院一直对九个局势行使管辖权，有超过10名嫌犯依然在逃，九项初步审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然而，其财力和人力资源却是有限的，应以最高效的方式加以利用。我国代表团支持刑院的吸取经验教训倡议，密切关注海牙的治理问题研究小组的工作。

另一个挑战是刑院的有效性。我们看到在执行逮捕令和收集证据方面存在问题。刑院过去13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有关国家间的合作是更有效执行《罗马规约》的至关重要的因素之一。

我国代表团认为，当事国立法和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能力建设能伸张正义与实现和解，从而有助于当事国给予有效合作。提高能力也将帮助当事国国家当局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日本愿意在能力建设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合作在处理安全理事会转交刑院的局势方面也至关重要。安理会与刑院和当事国密切合作，对此类局势采取后续行动时，国际刑院便能更有效地行使职能。在会员国的支持下，日本将从明年1月开始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员。我国代表团愿在安理会中帮助进一步加深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最后，我谨表示，日本真诚赞赏国际刑院迄今所做的工作。我们希望，国际刑院将继续孜孜不倦地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在《罗马规约》体系内外加强其公信力和声誉。日本方面决心进一步为国际刑院作贡献，从而帮助在国际社会中建设法治。

Rhee Zha-hyoung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热烈祝贺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和另外两位副院长当选主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我们也欢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当选的7位法官。我们感谢院长全面介绍了报告（见A/70/350），同时，我们也必须真诚感谢刑院各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并表现出奉献精神。

正如先前各位发言者所强调的那样，《罗马规约》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都知道，联合国工作的三根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在国家与国际层面确保刑事司法，特别是就令整个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严重罪行而言。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议程包括与司法、法治和问责制相关的内容。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目前在各个层面开展的合作，报告和介绍中谈到了此种合作，特别是实地开展的合作活动。

过去13年来，国际刑院一直在稳步作出贡献，帮助结束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不受惩处的现象，其工作值得赞扬。有鉴于此，国际刑院现在正从一个青少年长大成人，它必须克服一些成长的痛苦，使自己成为一个强大稳固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第一，当务之急是，国际刑院应提高各个阶段的效率，特别是因为它明年将同时审理四起案件，今后几年的工作量也将越来越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院长谈到，刑院各个机关正在积极开展重要改革，以便提高机构的效力和效率，我们希望刑院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实现这个目标。我们特别赞赏最近出版的预审做法手册。

第二，《罗马规约》自2002年生效以来，其缔约国数量已增长了一倍多。这确实是一个非同凡响的成就。但是，这个数字仍不足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二。确保普遍性是结束犯下暴行罪者不受惩处现象的不可或缺要素，无论这些罪行是在哪里犯下的。这也将帮助加强刑院的公信力和对犯罪的遏制。因此，刑院和缔约国应继续努力促进普遍性。

第三，在进程的各个环节开展合作，仍是刑院效力和普遍性真正有意义的根本要素。国际刑院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并已得到缔约国大会、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非缔约方会员国的加强。相当令人鼓舞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缔约国的合作，已有两名嫌犯被移交给国际刑院。但是，情况仍然是，国际刑院苦于没有获得充分合作。必须进一步鼓励缔约国调查其境内的严重罪行，并且根据补充性原则起诉或引渡罪犯。国际刑院必须与缔约国以及上面提及的各个实体一道，通过提供援助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来帮助改善缔约国的司法能力和总体能力。在出现不守约和不合作情况时，我们必须评估根本原因，并且制订战略，以便鼓励开展更多合作。

大韩民国自国际刑院创立以来就一直坚定支持刑院。作为主席团成员，我们正积极与大家一道，努力把国际刑院建设成为一个负责任、有普遍性和高效率的机构，以便结束对人类犯下最严重罪行者不受惩处的情况。我们将继续不遗余力地在国际刑院和联合国推动这一崇高和重要的事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10分散会。